

# 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 2024 年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通知

### 一、评审程序

#### (一) 初步评审

##### 1. 个人申请 **即日起至 10 月 11 日（周五）**

符合申请条件的二、三年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按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详见本通知材料提交要求及相关说明），博士研究生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 2. 事迹材料公布及参评资格初审

学院对申请学生的申请材料在适当范围内公布，对申请学生的基本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注意：此环节仅作申请学生事迹材料公布，不再接受材料替换或增加。要申请的同学需在个人申请环节一次性交齐所有材料。**

##### 3. 班级初审

成立班级评审小组，成员包括学习委员、班长及其他 3 名班委或非班委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所有评奖材料初审工作，并报学院评审委员会审议。

##### 4. 学院审议

学院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组织评审，确定本单位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获奖名单和获奖等级并发布公示。

**若出现两位及以上申请人得分平分而处在连续获奖等级时，将组织答辩，由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平分申请人获奖等级结果。**

##### 5. 初审结果公示

面向学院全体师生对本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获奖等级及博士研究生获奖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不包括公示发布当日），充分听取师生意见，并受理学生申诉。

##### 6. 报送复核 **11 月 1 日（星期五）16:00 前**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通过 OA 系统将以下材料报送至评审办公室复核：

- ① 《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2023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
- ② 《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2023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程序情况备案表》

#### (二) 学校审核公示

**11月15日（星期五）前**，评审办公室汇总获奖候选人名单，报呈评审领导小组核准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不包括公示发布当日），充分听取师生意见，受理学生申诉。公示无异议后，评审办公室将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报送财务处。

### （三）发放奖学金

**12月31日（星期二）前**，财务处依据评审办公室报送的发放名单，将2023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银行卡中。

### （四）记入学籍档案

本学期结束前，学院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 二、申请材料提交要求及相关说明

### （一）申请本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前，需提前完成以下事项：

1. 及时更新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的个人基本信息，尤其是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收交费用所用工行卡信息。

2. 确保提前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查看个人入学以来，截止到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学年所修所有课程获得的平均绩点，如有问题，须于申报前及时向教学办公室提出复审。

3. 确保提前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完善个人科研成果、竞赛获奖情况和国际学术交流信息登记。

### （二）材料提交

申请人须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二者缺一不可。

#### 1. 纸质材料：

请于**10月11日（周五）前**将所有纸质材料一次性提交给班级学习委员。

材料要求：

（1）请在指定时段内提交，如有不便，可委托他人代交；**如未能按时提交申请材料，视作自动放弃评奖资格。**

（2）需提交《附件一：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表（填表说明必看）》及所有相关证明材料。

（3）为保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若学术创新成果、实践成果、国际交流经历等评分项没有任何事迹内容，需在相应项自评分部分填写“0”。

（4）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成绩以2022-2023学年和2023-2024学年所修所有课程获得的平均绩点为依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成绩以2023-

2024 学年所修所有课程获得的平均绩点为依据。

2024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提交的所有科研测评材料、荣誉材料（以荣誉证书上的落款日期为准）、专业实践材料、国际交流经历材料等的**有效期限**为：**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5) 凡研究生被纳入评奖范畴的科研等成果必须以“**上海外国语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6) 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前须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完成在学期间科研成果、国际交流等相关信息的准确填报**。凡填报信息均需向所属院系提交纸质证明材料供审核认定。要求详见学校通知。





(7) 申请人须确保参评材料的真实性，评审过程中，若存在学术造假或者学术成果重复利用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被取消本年度的评奖资格。

(8) 若所提交材料不符合评审通知要求，学院有权拒收。

## 2. 电子材料：

(1) 请于 10 月 11 日（周五）14:30 前将本人所有申报材料电子版打成一个压缩包，发送至邮箱：studentinfo.sbm@shisu.edu.cn。

要求：邮件及压缩包文件统一命名为“**【硕 22/23】学号+姓名+2024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材料**”，同时，须注意标明压缩包内所有文件的具体名称（压缩包打开示例如下图，如没有该项材料，不建该项材料的文件夹）。

 附件1: 学号+姓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表	2023/5/17 10:40	XLSX 工作表
 3: 学号+姓名+国际交流材料	2023/10/11 9:57	文件夹
 2: 学号+姓名+实践分材料	2023/10/11 9:57	文件夹
 1: 学号+姓名+学术创新分材料	2023/10/11 9:57	文件夹

(2) 2024 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人事迹材料将在整理审核后进行公示。

3. 请按照以上要求完成递交纸质版材料、发送邮件，缺一不可。